**乡村振兴与土地法制的完善**

**研讨会邀请函**

尊敬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女士/先生：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无疑是其中重要一环。恰值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的收官之年，又逢土地管理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和中国民法典编纂，亟待学术界建言献策，贡献智慧。为此，中国人民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和烟台大学的相关学术研究机构，联合组织了本次研讨会，特邀请您参加。

**一、选题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**

1．《土地管理法》的修改

2．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修改

3．集体成员权（资格权）的入法、入典

4．中国民法典物权编所有权分编编纂

5．中国民法典物权编用益物权分编编纂

6．中国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分编编纂

7. 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观察与总结

**二、论文提交时间**

请与会代表于2018年9月1日前提交论文电子版至邮箱tdfzlaoshi@163.com。

**三、会议时间**

2018年9月8、9日两天，9月7日报到。

**四、会议地点**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。

**五、与会费用**

与会代表交通费自理，食宿由承办方承担和统一安排。

**六、会务组**

**会务组成员：**1．王天雁 2．吴绍军 3．罗帅 4．何颖来 5．范佳慧 6.钟洁

**联系电话：**010-82500697（民商法中心办公室电话）。

主办方：中国人民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

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

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

烟台大学中国土地政策法律实施评估研究中心

承办方：中国人民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

《法学家》杂志社

2018年6月28日